



思考和平: 止步消极和平还是追求积极结果

Thinking about Peace: Negative Terms versus Positive Outcomes

保罗·F·戴尔, 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政治学教授, 国际研究学会 2015-16 年执行主席 (Paul Diehl, Ashbel Smith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exas-Dallas,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2015-2016])

和平就在手边——这是美国国家安全顾问亨利·基辛格 1972 年 10 月说过的一句名言, 体现出他对达成结束越战协议指日可待的信心。从公元前 440 年雅典与斯巴达签署《三十年和平》条约, 到 2014 年乌克兰与俄罗斯, 加上从乌克兰分裂出去的两个新共和国共同达成《明斯克协议》, 所谓的“和平”协议一直被用来终止军事冲突。所有这些事例有一个共同点, 这就是以一种狭隘和消极的理解来界定和平——没有战争即为和平。此定义最为常见, 甚至主导着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对和平的思维。

在安全分析中, 战争与和平通常被视为对生体。争战, 或者民间冲突中泛滥的暴力, 必须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阈值, 才可以被定义为战争; 所有未能漫至这一刻度的其它情形, 都归类于和平。一些认定战争在减少的知名著述指称, 世界更加和平了, 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暴力行为在减少——常常是以打仗死了多少人来衡量。¹ 同样, 美国军事战略家和政府决策者主要是以和平的消极概念来思考问题。“非战争军事行动”(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这个术语, 其早期的使用就反映了将所有非常规军事应用归拢在一起的一种军事理论。后来取而代之的术语, 即所

谓的“稳定与支持行动”(stability and support operations), 对“非战争”类别做了稍更微妙的处理, 但其对稳定——压制暴力武装——的突出强调, 则继续把追求重点放在消极的和平成果。不妨看一看 2014 年版美国陆军野战手册 (FM) 3-07, 其标题只有简单的两个字: 稳定。再看经济与和平研究所编纂的《全球和平指数》, 为了给每个国家计算综合和平指数, 该手册开列了 27 项内部和外部和平指标, 其中几乎每一项都涉及消极和平, 典型的指标包括杀人犯罪率、小型武器可得性、军费开支, 以及对外部冲突的参与。

结束暴力行为当然是值得称赞的目标, 但以消极的条件定义和平, 将导致学术分析和政策制定的结果事与愿违。按照大多数的定义, 当代伊拉克没有陷入内战 (没有达到与军事交战相关的战斗死亡和其它指标), 但如果将那里的局势视为和平, 将美国行动的结果视为满意, 或者分析时将其与加拿大等具有种族或其它分歧的国家相提并论, 则是谬误。同样, 不能仅凭 1953 年以来美国和北朝鲜之间没有发生任何持续军事交战, 就将两国的关系视为和平状态。学者和政策制定者所需要的, 是一种对和平的更广义的理念。为什么政策制定者应该重视这种概念的延

* Translated and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USAF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Spring 2016, Vol. 10, No. 1.

伸？如此理解是否只是从语义区别角度对这个概念高谈阔论？须知，更广义的和平概念，对于各国可能实施的军事和政治行动会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对结束冲突后的伊拉克而言，以及如果也能到达这一阶段的叙利亚和也门而言。

没有严重的暴力冲突肯定是和平的一个要素，但不应被视为唯一。至于和平还应包含其它所有哪些因素，尚无共识，且可能因情形而异——例如国与国关系、国家级社团，以及团体间互动，等等。然而，人权、正义，和冲突管理等特征，通常会被引用，从而将对和平的理解，从仅关注暴力向外扩展。顺此思路，和平涉及多种系列的互动，是一种持续进行的更长期的关系，而不是只维系于一种事件，如战争。因此，对和平的评估，需要参照广泛的指标和考量。进一步，对和平的更好的理解，是将之视为一种囊括了各种关系的持续统一体，而不是相对于战争的简单二元区分。

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应如何采纳更广义的和平观念，并将其应用于现实世界实例？具体来说，我们不仅要审视战争计划和冲突的交互作用，也要观察外交、沟通，以及功能集成。在这种理念基础上，我们可以生成一个由下列五种类型构成的、反映随国家之间不同关系而变化的“和平等级表”：严重敌对、轻度敌对、消极和平、温暖和平，以及安全共同体。² 前两个等级（严重和轻度敌对）属于对抗性质，表示国家之间在不同程度上互为敌人，处于极可能升级为战争的巨大风险之中。当代印度—巴基斯坦关系，以及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法国—德国关系，符合“严重敌对”这个尺度。这里请注意，战争不经常或者说不频繁发生，但强烈的敌意持久存在。“轻度敌对”的例子有，

当前的美国—俄罗斯关系，以及桑地诺执政时期尼加拉瓜与美国的关系，在这里，互相之间敌意也很明显，但军事冲突的频度要低得多，有时只是间接冲突。

大多数国家间关系处在这个等级表中间的“消极和平”尺度上，例如，戴维营会谈后的埃及—以色列关系。在这个等级上，相关国家之间既非好友，也非仇敌。请注意，消极和平在这里不同于我们随口所用的和平说法，这里的消极和平不包括下述的积极和平示例，也有别于以上更趋向战争的敌对等级。

和平等级表的其余两类所描述的国家关系代表着积极和平，分别是“温暖和平”和“安全共同体”。仅仅因为存在着一个共享的联盟，例如北约，不足以被归类为“安全共同体”，甚至达不到“温暖和平”尺度。可以说，希腊和土耳其互相之间就是敌人，因为双方在塞浦路斯和爱琴海问题上存在着军事化对抗和其他敌对性互动。联盟成员国之间还有其他例子，表明互相之间的关系处于“消极和平”尺度上，因为，除了联盟这个约束之外，互相之间并无多少融合或者协调。积极和平除了有一个共同的敌人，或者在安全政策方面有某些协调之外，还要求有更多的内容。“温暖和平”关系下的国家，具有相似的外交政策偏好和高度发达的跨国关系，但没有建立像“安全共同体”那样能确保集体决策的机制或安排。“温暖和平”环境中的经济互动，不一定像“安全共同体”环境那样受某种正式机制或安排的推动或治理。对“安全共同体”环境下的相关国家而言，战争或暴力冲突不仅不存在，甚至不可想象。因此，“温暖和平”（例如美国和英国）与“安全共同体”之间的区别，更多体现在程度上，而不是实质上。“安全共同体”关系，诸如欧盟中众多的两国间

关系，还可能涉及一致认同的身份、价值观和信念。此外，互相之间还有若干层次上的广泛合作互动，包括个人层次和政府层次的互动，以及共同的长期利益。

“达文波特和平标尺”是衡量和平的另一个例子，更广泛地适用于国家、团体、个人和其它行为者。³ 这个标尺刻出七个等级点，从“互相对立”到“互相交融”，以“互相冷淡”作为中间点，力图划分国家互相作用的不同类别。该标尺将这七类关系置于四个维度下衡量：行为、组织、语言、价值观。例如，“互相交融”的特征包括一致的行为，包容的组织，体现共同身份和共同使命的语言，以及对生活社会积极价值的一致认可。北欧国家多年来就是这种和平社会的缩影。

和平的概念并不止步于战争的消失和终止。这些概念不认为分歧会消失，它承认分歧，认为冲突的几率和规模相对较小，并可通过现有的机构和政治进程得到解决，且其结果被视为合法。解决框架可能是民主机构（例如国家法院）和一个国家内部的程序，或者是国家间的谈判和共同规则，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因此在这些条件下，战争或重大暴力事件必定不容易引发或重燃；在极端情况下，当分歧出现时，战争或暴力行为甚至根本不会被纳入考虑。

一项能够终止战斗并促成停火的和平协定，应该算作一项重大成就。的确，这种消极的和平可能会成为将敌对双方的和平进一步深化的先决条件。然而，停火状态也可能非常短暂。在波黑内战期间，终止战斗的停火协定先后达成了几十个，有些墨迹未干就被打破。还有些协议即使超越了简单的停火，进一步增加了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条款，战火复燃的风险依然很高。研究发现，内战中

所谓的和平解决协议中，有40%以上都被打破而将双方重新推入战争。因此，如果以为和平仅仅就是没有战争，这样的和平之光，也许转头便灭。

如果将和平的消极理念作为国家的战略核心，除了重陷战争的风险之外，还有两种潜在有害的影响。首先，一旦战斗停止，就会倾向于停止维和、军事干预和其它行动。国家领导人们可能以为所有目标都已实现，于是将资源和外交重点转向别处。一个著名的例子是2003年悬挂在小布什总统头上的那条横幅，上书“Mission Accomplished”（大功告成），宣称美国在伊拉克的军事努力达到了理想的终局目标。其实，更广泛的和平理念对这样的使命有不同的期待，包括设置更广泛的目标。在国与国之间的背景下，这些目标可能包括：减少武器数量或者从朝鲜半岛撤军，以及在那里推进更重要的经济一体化。在中国和台湾之间，推进积极和平的初始步骤，清晰地体现在不断扩展的双边贸易和两岸领导人的会晤之中。因此，防止战争的策略远不止于军事威慑，还需包括更多的合作行为。内战结束之后，它可能意味着培育公民社会机构，例如在阿富汗和其它地方，通过若干行动鼓励促进和解。

首先，最重要的，是建立冲突管理机构以及社会规范，认可这些机制是解决分歧的正确途径。军队，甚至维和部队，都不是以解决对立双方的分歧为目的。在国际层面，这意味着国家之间将就分歧进行谈判，并且依靠诸如欧盟或者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加以调解。这些原本为促进经济利益而建立的组织，越来越多地包含冲突管理的程序和机制。在国家层面，也应诉诸司法和准司法机构解决分歧，例如，作为海洋法公约和世贸组织一部分的争端解决机制。在那

些冲突结束后的国家，这意味着创建和重整法治机构，如法院和法典等。上述那部美国陆军以维稳为主题的野战手册 FM 3-07，朝这个方向采取了若干措施。

第二，将稳定作为主要或唯一的目标，可能会削弱更广泛意义上的和平努力，甚至会削弱非政府组织等其它行为者的努力。制止暴力可能涉及镇压不同群体或将局势冻结在多方甚至所有方都不喜欢的现状层面。停止流血冲突固然是一项重大成就，而且不应质疑其所产生的拯救生命的结果。然而，如果实现稳定或维稳的方式不当，就可能损害建设和平的其他种种努力，包括启动政治选举、构建公民社会、落实人权保护、重建基础设施，等等。例如，当有团体反对促成稳定的军事行动时，几乎不可能举行选举或保护人权。但反过来，如果没有稳定，要想实施和平建设的其他任务，可能也同样问题重重，于是陷入类似“第 22 条军规”的两难境地。

呼吁敌对双方更加努力深化和平是一回事，这种努力能否成功却是另一回事。尽管回报效果可能很大，但是会有很多制约，使得寻求积极和平的努力非常困难。第一个障碍与积极和平所需要的手段有关。实现消极和平，可能主要利用军事力量，通过强行实施停火或者镇压暴力活动而取得。美国、北约，或其它联盟所使用的战略与军事机制，并不适用于积极和平的努力。虽然各国军队在维和训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也通过和平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教训，但是社会的重建需要不同的技能和活动能力，而军事人员通常无法提供这些能力。其净效果是，促进积极和平的努力，需要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当前的一些权宜性安排，可能对应用于诸如刚果等

国家的情势而言不够充分，未来将会出现许多挑战，因为不同的行为者可能提出对抗性的利益诉求和行为协定。

再一个担忧是，建立积极和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国际社会广泛和持续的承诺。这种长期努力通常与民选领导人的短期政治需求不匹配。当收益遥远而分散时，这些领导人不会愿意作出或者维持必要的承诺。此外，无论民主和非民主的领导人，都难以从专为遥远的外国所设的计划项目中获得太多的国内当前政治利益；于是，一点也不奇怪，在诸如联合国主导的援助项目中，成员国信誓旦旦承诺的数目往往低于其实际提供的援助。

即使有最好的外部参与者的努力，成功也远远没有保障。积极和平不仅仅需要主要参与者的默从，而且需要冲突各方的积极合作。也就是说，积极和平不是外部参与者能够强行实施的。有一些冲突是不太可能在主要行为者中间找到共同立场的；因此，共同价值观、未来的愿景和融合，都可能是难以实现的追求。在这种情况下，消极和平可能是能够达到的最好结局。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有可能朝这个方向发展。此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滋生，使人们很难想象与他们和解，或者建立包括这个组织在内的类似共同机制。除非在军事上将他们打败，这种情况意味着一个“搅局者”始终存在，这样的行为者不仅威胁积极和平的发展，也威胁对消极和平的维护。

如果以实现消极和平条件或者停止武装对抗作为国家政策努力的终点，专注于这些目标的实现无疑值得追求。但是，这终将误导学者和政策制定者，造成他们的短视。将更广泛的和平概念构建到国家战略之中，虽

然挑战巨大，但更有可能促成长远的稳定，减少反复使用军事行动来实施和维持稳定的必要性。对于学者来说，放弃传统概念，有助于开阔视野，拓展研究范围，协同防务分

析专家们解决一些关键的问题，例如：从消极和平关系过渡到积极和平成果，需要哪些必要的因素。★

注释：

1. Stephen Pinker,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 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 [我们本性中好的一面：为什么暴力开始减少], (New York: Viking, 2011); 另参看 Joshua Goldstein, *Winning the War on War: The Decline of Armed Conflict Worldwide* [打赢反对战争的战争：全球武装冲突的减少], (New York: Dutton, 2011).
2. Gary Goertz, Paul F. Diehl, and Alexandru Balas, *The Puzzle of Peace: Explaining the Rise of Pe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和平之谜：解析国际体系中和平的崛起],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3. Christian Davenport, Erik Melander, and Patrick Regan, "The Peace Continuum: What It Is & How to Study It" [和平的延续：此为何物与如何研究], (unpublished manuscript, 2015).



保罗·F·戴尔 (Paul F. Diehl), 国际研究学会 2015-16 年执行主席, 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副教授, Ashbel Smith 讲座政治学教授。此前他担任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Henning Larsen 讲座政治学教授, 兼任本科生科研办公室主任。他先前担任战争相关因素项目主任, 这是世界最大的国际冲突数据收集工程。他在国际研究学会的工作包括担任副主席、《国际互动》学刊主编、国际研究学会中西部分会主席、长期规划委员会主席, 以及德意志奖金、工作坊补助基金、治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成员。他于 1983 年自密歇根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 并在乔治亚大学和纽约州立大学奥巴尼分校担任过教职。他撰写或编辑了 23 本书, 发表了 150 余篇刊物文章和书籍章节。他的专业领域涉及战争根源、联合国维和与国际法。